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

上訴人 趙○○ 男（名字、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侵上訴字第268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9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趙○○（代號AE000-A108446D）為A女（代號AE000-A108446，民國00年00月生，案發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真實姓名詳卷）之父親，於108年12月13日晚間9時許，在其與A女同住之桃園市八德區住處（地址詳卷），上訴人房間內違反A女意願，對之為以手指插入陰道之強制性交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論上訴人以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量處有期徒刑4年6月（其他被訴對A女、B女〈即A女姐姐〉性侵害部分，則維持第一審之無罪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確定），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上開部分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自始坦承犯行，於第一審審理時即表明，伊並未主張以對A女為性侵害之方式，使其進入社會局之行為及動機正當。原判決卻以伊企圖以本案犯罪動機及目的係使社福機構介入A女之管教，合理化本案犯行，為其量刑依

01 據，量處較其他否認犯罪之被告更重之刑，違反經驗、論理
02 法則及量刑比例原則，請從輕量刑，使伊可返家照顧家人等
03 語。

04 三、惟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於量刑
05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6 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又未濫用其職權，所
07 量之刑亦無違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遽指為
08 違法。查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供稱，對A女為暴力、類似
09 本案這種猥褻行為，可以讓A女比較快進社會局。伊見A女日
10 常生活，不去上課、買便當給她也沒吃，只知道玩，玩完就
11 睡覺，沒有生存能力那種感覺…所以伊覺得A女需要進社會
12 局等語。嗣於準備書狀表示，確係知悉伊行為係對A女為性
13 侵害，雖伊之目的係為使A女進社會局，惟欲使A女進入社會
14 局，尚有其他合法手段，故伊並未主張其行為合乎刑法第10
15 條第5項之「基於正當目的」等語（見第一審卷第106至10
16 7、127至128頁）。是以上訴人認為A女只知玩、睡覺，無生
17 存能力，遂以本案之非法行為，使社會局能很快介入，但其
18 亦知此非合法方式，從而原判決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19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包含犯罪情節為父親對未
20 成年子女為強制性交，以無從管教A女、為促使社福機構介
21 入之不實動機、目的，企圖合理化其行為、關於商談和解之
22 情形及其個人狀況等），量處有期徒刑4年6月，與實情並無
23 不符，且量刑未逾法定刑度之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
24 亦無違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
25 界限），或有濫用其裁量職權之情形，自無違法。上訴意旨
26 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
27 形，徒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
28 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規定，其上訴為
29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2 法官 謝靜恒
03 法官 李麗珠
04 法官 黃斯偉
05 法官 王敏慧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陳廷彥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